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雁洋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辖区内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5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好党员关爱工作
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工资福利、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和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镇党校和镇（村）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开展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1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12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强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13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舆情应对等工作
15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培育文明新风
16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对本镇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
17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基层治理规范化、制度化
1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9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联系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2	推进协商民主，联系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答复和办理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
24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5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组织和引导辖区内各界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建设（10项）	
27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雁洋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
28	推进苏区振兴、融湾入海，对接落实苏区融湾项目、资金安排、要素供给
29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30	做好辖区内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工作，推动本级重点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项目落户提供服务保障，推动尽早落地、投产达效
32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
33	做好中小企业经营服务和扶持发展工作，培育“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34	开展经济数据统计、分析和运用，做好本镇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工作
35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6	聚焦高端铜箔产业，提供全方位服务，打造嘉元等铜箔产业集群
三、民生服务（20项）	
37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做好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38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就学
39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
40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排查、调处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4	做好养老保障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完善本镇养老服务阵地建设
45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和服务慰问
46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孤儿抚养救助
47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和引导工作
48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本镇残疾人补贴申请受理、康复就业等工作
49	做好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承担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业务受理
50	关心关爱精神障碍患者，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和康复工作
51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序号	事项名称
52	开展“双拥”工作，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3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做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
54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提升公共卫生环境，倡导公众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55	开展辖区内慈善宣传、慈善筹款和慈善资金使用等工作
56	开展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护消费者权益
四、平安法治（18项）	
5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本镇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58	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5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聘请政府法律顾问、法制审核等工作
60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6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2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3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提高群众反诈意识
64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
65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辖区内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6	做好特殊群体摸排上报、教育疏导等工作
67	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抓好本镇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完善网格化治理体系
68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69	推进本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70	按权限实施规划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1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技（农业农村、林业、水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3	按权限实施卫生健康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文化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4项）	
75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辖区内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7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7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内水环境、水资源巡查保护工作
78	落实林长制，做好辖区内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
六、城乡建设（4项）	
79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土地资源，完善土地要素保障
80	实施辖区内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做好小型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81	加强辖区内圩镇治理，规范圩镇经营秩序，对违规占道经营等问题进行巡查劝导

序号	事项名称
82	做好自然灾害危险区域建房户避险搬迁工作
七、乡村振兴（13项）	
83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8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5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辖区内耕地日常巡查管护
86	加强辖区内粮食安全宣传教育，保障粮食安全
87	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指导开展土地经营权、使用权的流转和资源发包等工作
88	制定村（社区）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开展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89	做好辖区内宅基地申请和自建房报建审批工作
90	开展辖区内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91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2	推动科技兴农，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做好辖区内农业技术普及应用工作
9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企业+合作社+农户”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94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知识宣传，组织做好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95	推动雁洋“三大中国传统村落”（石楼村、松坪村、桥溪村）活化利用，建设强富绿美新农村
八、文化旅游（5项）	
96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完善辖区内体育健身场所设施，组织举办群众体育活动
97	推进本镇文化事业发展，依托“乡村大讲堂”等文化基础设施，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
98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99	依托叶剑英纪念园、雁上红色村、黄坳革命遗址等红色资源，传承红色文化基因，打造红色旅游胜地
100	巩固丙雁乡村振兴示范带成效，串联美丽节点和景区景点，打造乡村精品旅游路线，擦亮“叶帅故里”名片
九、综合政务（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承担本镇公文办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会务保障、值班值守、调查研究、信息报送等工作
102	做好本镇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03	开展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及预算管理等相关工作
104	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及财会监督工作，规范财务运行
105	负责本镇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开展审计业务
106	做好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
10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8	负责办公用房和用车管理，做好办公物资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109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10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交办事项的办理、回复等工作
111	做好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镇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相关材料。 3.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1.统筹协调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工作。 2.会同区委社会工作部、区财政局审核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金额。 区委社会工作部： 1.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料进行审批。 2.审核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金额。 区财政局： 审核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金额，核拨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金额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1.对村（社区）上报采集的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基本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区委社会工作部。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补贴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
二、经济发展（3项）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指导各镇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 4.每月通报市对区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5.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录入“信用中国”公示系统。 3.做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上报。 4.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区财政局	1.负责开展防范金融风险、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核查工作。 3.统筹开展本地区防范涉众金融风险工作。	1.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和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辖区内群众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并上报涉及非法集资行为的线索。 3.协助上级部门核查辖区内非法金融活动，尽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苗头。
6	统计调查及监督检查工作	区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农林牧渔业调查、工业调查和1%人口抽样等统计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3.负责统计调查数据的收集、分析、公布和解释说明。 4.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面向企业、群众等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调查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张贴、发放宣传资料。 2.按区统计局的部署开展辖区内有关领域的统计调查，做好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审核、上报工作。 3.协助区统计局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0项）				
7	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	区教育局	1.对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做好生活困难补助政策的宣传与解读工作。 2.负责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的审核、公示、确认、发放等工作。	1.面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与解读工作。 2.受理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申请，并做好初审上报工作。
8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服务	区民政和人社局	1.负责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负责申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审批工作。 3.负责申领企业职工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审批工作。 4.负责申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死亡待遇审批工作。 5.负责申请暂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审批工作。	1.协助有关人员进行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受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死亡待遇和暂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领（申请）资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职业技能培训	区民政和人社局	1.负责“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品牌项目宣传。 2.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信息。 3.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3.受理、审核及发放全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多渠道推广“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品牌培训项目。 2.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3.动员技能人才参加“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职业技能培训。 4.指导技能人才申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	区民政和人社局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区民政和人社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等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负责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 3.指导乡镇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4.对确定的征地社保费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进行备案。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办理社保手续。	1.做好征地情况说明及相关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工作，报送区民政和人社局。 3.组织被征地农户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公示无异后，报送区民政和人社局及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扶助金的发放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的审核、发放。 2.负责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扶助金的审核、发放。	1.受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的申请，初审并上报。 2.受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扶助金的申请，初审并上报。
12	现役、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 2.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上报工作。 3.负责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和管理。 4.开展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审核上报工作。 5.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审核及发放工作。 6.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金发放工作。 7.负责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及发放工作。 8.负责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因病申请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审批及发放。	1.收集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资料并上报。 2.受理优抚对象补助申请材料，初审并上报。 3.收集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申请资料并上报。 4.收集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资料并上报。 5.受理大学生入伍补助申请资料，初审并上报。 6.收集重点优抚对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资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悬挂光荣牌、表彰先进士兵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组织送喜报到家活动，并发放奖金。	1.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入户悬挂光荣牌工作。 2.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信息资料并上报，派员参加送喜报到家活动。
14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4.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牵头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组织开展辖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抽检。	1.面向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群众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开展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区市场监管局在辖区内开展的食物抽检工作，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5.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参与现场保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6.在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调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工作	区侨联	1.负责贫困归侨扶贫救助政策的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低保、五保归侨户及特殊困难归侨户的调查摸底工作。 3.对贫困归侨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核准补助金额，并做好发放工作。	1.向辖区群众宣传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相关政策法规。 2.按上级要求收集辖区内低保、五保归侨户及特殊困难归侨户有关材料并上报。 3.受理贫困归侨扶贫救助专项补助申请并初审上报，做好发放资格公示工作。
16	残疾人证办理工作	区残联	1.向乡镇共享残疾人证信息数据。 2.负责对申请、挂失补办、更换、迁移、注销、类别或等级变更残疾人证的审批，并制证发放。	1.提供残疾人证查询服务。 2.受理残疾人证的申请、挂失补办、更换、迁移、注销、类别或等级变更等资料，并初审上报。 3.协助发放残疾人证。
四、平安法治（10项）				
17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 1.负责“扫黄打非”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扫黄打非”相关工作。 3.负责出版物零售许可及出版物发行备案。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承担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涉“黄”“非”及非法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1.在辖区内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受理出版物零售许可申请，初审并上报区委宣传部。 3.受理出版物发行备案，上报区委宣传部。 4.协助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做好文化市场经营活动“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并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协调和指导各镇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区公安分局： 1.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2.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3.对志愿者、安保公司聘请人员等安保人员开展教育培训。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做好辖区内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19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协调和指导铁路沿线的乡镇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对铁路护路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区公安分局： 1.制定铁路护路工作方案和计划，建立健全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机制。 2.加强对铁路地界外沿线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 3.依法查处破坏铁路设施、扰乱铁路运输秩序的违法行为。	1.向辖区内群众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区公安分局。 3.协助上级部门处置涉铁路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区公安分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2.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区水务局： 1.落实全区江、湖、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引水工程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2.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完善“四个一”（警示牌、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配置，做好日常维护和物品补充。 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面向辖区内未成年人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镇和村（社区）网格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及时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及时组织开展救援并分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区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完善“四个一”（警示牌、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配置，并加强巡护。 4.发生溺水事故时，协助区公安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和人社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科工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加强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 牵头组织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 督促指导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核发营业执照。 -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 - 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区民政和人社局： 负责做好非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配合区教育局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监管。 区科工商务局： 配合区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和日常监管。 区发展改革局： 会同区教育局做好收费政策制定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违反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乡镇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开展消防宣传检查。	- 向辖区群众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及公布举报方式。 - 将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无证经营的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发现价格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学校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科工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 3.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4.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5.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全区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6.开展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7.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按职责分工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通过在公共场所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开展交通、防欺凌、防意外等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校园安全治理。
23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区司法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3.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4.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5.指导和监督检查安置帮教工作。	1.利用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平台和工作机制，配合做好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2.协助解决安置帮教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娱乐场所监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牵头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5.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6.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7.负责对国内文艺团体、内资娱乐场所、艺术品经营单位、个体经纪人、演员、演出场所营业单位等相关业务办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对市场主体明码标价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 3.核发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的营业执照。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	1.开展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相关行政许可及营业性演出场所、活动和演员备案的初审工作。 2.定期检查网吧、KTV等场所证照公示及合规经营情况，建立相应台账，及时更新经营异常行为记录并分类上报。 3.发现无证演出、价格欺诈等问题时，分类报送相关上级部门。 4.对巡查发现的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未经消防备案的情况，及时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5.在娱乐场所集中区域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识及举报电话。 6.加强对无照经营的巡查监管，对发现的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发出责令限期办证（照）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分类报送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卫星接收设施及应急广播平台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管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 3.对辖区内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持证企业开展巡查并做好台账。 4.统筹做好应急广播平台系统督查、验收、考核等管理工作，做好综合协调和上联下传。	1.面向群众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应急广播镇级平台、村级终端的日常运行维护。
26	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展专项治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生产、销售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2.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产品质量专项治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指导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督促物业服务人按照合同约定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安全管理工作。 2.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专项治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电动自行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2.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专项治理。	1.协助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电动自行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查处工作。 2.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民事处理工作。 3.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质量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0项）				
27	粮食安全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1.落实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组织实施区级政策性储备粮油等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等的监督管理。 4.按要求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产出粮食收购工作，防止流入口粮市场。 5.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1.协助上级部门落实粮食应急预案相关工作。 2.协助做好严格管控类耕地产出粮食的收购相关工作。 3.发现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及时上报，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28	渔业船舶和水产养殖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2.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3.负责渔业船舶营运许可相关业务办理工作。 4.负责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渔船减船转产项目补助审批、发放工作。 5.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6.推进水产种场建设与新技术推广，对水产养殖及养殖池塘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1.面向辖区渔民开展渔业安全宣传，协助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2.受理渔业船舶营运许可相关业务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3.受理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渔船减船转产项目补助申请，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 4.开展禁渔期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劝导，并上报有关情况。 5.开展渔业船舶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水产养殖相关项目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3.开展种植业植物病虫害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及监督管理。 4.负责杀虫药物的派发。	1.向辖区内农户发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2.组织农户参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培训。 3.协助开展农业生产田块、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防控工作。 4.协助向各村（社区）派发杀虫药物。
30	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管理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作物种子的经营使用。 3.建立健全农药兽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兽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1.面向辖区农户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肥料使用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向辖区内农户推广安全用药和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兽药、种子和肥料。
31	新型农业人才和经营主体培育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培育高素质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2.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3.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情况调查。 4.指导各镇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工作。 5.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并发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和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高素质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2.摸排掌握辖区内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情况，配合上级调查产业发展情况。 3.对接沟通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宣传政策和优秀案例，进行培育发展、示范推广等工作。 4.受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申请材料，并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宣传。 2.审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做好补贴发放。 3.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面向群众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 2.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资料收集，对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农户名单和面积等情况进行公示，确定名单并上报。
3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负责农产品检验检测工作。 4.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流通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普及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协助做好农产品抽样检测。 3.开展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4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 2.建立农业机械化信息搜集、整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3.审批、发放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4.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 5.负责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年度检验。 6.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指导乡镇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	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使用宣传，增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安全生产意识。 2.向辖区内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做好推广、介绍工作。 3.引导、帮助农户申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初审并上报。 4.受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申请，初审并上报。 5.发动有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年度检验。 6.做好外地农业机械到辖区内作业的秩序维护、服务帮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2.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3.负责审核抽查保险资料。	1.面向农户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解读。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保险。 3.协助收集相关保险资料。
36	“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登记及发证	区自然资源分局	1.组织、指导测绘技术单位对符合“房地一体”登记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及出图工作。 2.审核乡镇上报的“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登记申请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进行登记，并发放“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证书。	1.在对符合“房地一体”登记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出图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协助收集“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登记申请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进行“三级”（村民小组、村、镇）审核后上报。 3.协助开展现场公示工作。 4.协助发放“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证。
六、社会管理（6项）				
37	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政法委： 1.协调、指导镇综治中心“社会心理服务室”场地建设。 2.统筹协调各镇、区有关部门做好重点人员的跟踪落实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指导、协助各镇、区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 2.加强对镇、村（社区）心理服务室的工作指导。 3.建设医疗卫生专业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4.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5.指导开展居民群众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1.开展精神卫生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群众关注心理健康。 2.落实“社会心理服务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维护。 3.依托社会心理服务室开展心理服务工作，协调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4.做好重点人员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成品油经营监督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发展改革局： 1.统筹做好全区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 2.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3.负责全区加油站规划布点工作。 4.对巡查发现的非法经营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 5.对存在非法经营行为的加油站和巡查发现的无资质经营成品油窝点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仓储、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广东省质量要求的成品油违法行为。 2.按职责对相关单位移送的成品油质量问题线索开展核查。 3.检查加油站（点）加油机是否经强制检定合格，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加油站（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划的企业。 区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履行综合监管职能，对各加油站（点）的消防安全进行“双随机”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消防隐患。 2.依法查处储存、经营成品油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等行为。	1.向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和群众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成品油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分类上报。 3.上级部门到辖区内开展成品油经营情况检查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和人社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和人社局： 1.牵头开展街面联合巡查，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登记工作。 2.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区有关部门和乡镇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给予必要的食物、衣物等先行救助。 3.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寻亲工作，及时通过全国救助管理系统、寻亲网发布寻亲公告并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数据。 4.负责接领在本市范围内其他县（市、区）接受救助的本县户籍流出人员，指导督促乡镇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区公安分局： 1.在执行职务时，发现和遇到需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到救助站求助，并指明救助站所在位置。引导并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将危重病人、传染病人送到卫健部门指定的医院救治；将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到卫健部门指定的精神病专科医院诊断、治疗，对找不到监护人的会同区民政和人社局协助办理住院手续，诊治后由区民政和人社局接回救助站救助。 2.对身份暂时不明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及时将核查结果反馈区民政和人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执行职务时，发现和遇到需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到救助站求助，并耐心指明救助站所在位置；引导并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报公安部门将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到指定医院救治。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的救治，指定专门的救治医院，报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后，抄送市、区公安、民政部门。 2.对指定医院收治危重病、传染病、疑似精神障碍流浪乞讨人员后，因病情需要转院救治的，会同区民政和人社局办理转院手续。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为流浪乞讨人员返回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提供交通便利，对民政部门及救助站在提供乘车凭证或购买车、船票（凭救助站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的证明）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区财政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经费的落实，将救助管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1.开展街面日常巡查，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登记并上报区民政和人社局。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并给予必要的食物、衣物等先行救助，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至救助站，对危重病、传染病、疑似精神障碍流浪乞讨人员报公安部门护送至指定医院。 3.配合区民政和人社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寻亲工作。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走访核实其生活状况并反馈区民政和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房屋租赁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内住房租赁管理工作的实施和监督。 2.统筹开展住房租赁登记等相关工作。 3.负责开具住房优惠政策证明。 区公安分局： 做好租赁住房的治安管理和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综合监管，依法组织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按职责依法查处住房租赁违法行为。	1.开展住房租赁咨询、政策宣传。 2.做好住房租赁信息采集、住房租赁日常巡查等工作。 3.派员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房屋租赁纠纷调解工作。
41	畜禽养殖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开展养殖技术、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 2.负责养殖场备案登记、核发畜禽标识代码。 3.监督养殖场建立畜禽品种、饲料使用、防疫检疫、无害化处理等档案。 4.监督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指导制定实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 5.推动涉牧类农业保险（如生猪保险）政策落地，审核养殖户有关申报材料。 6.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登记，保种场、核心场的申报等。 7.做好畜禽养殖规模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管。	1.组织辖区内养殖户参加培训。 2.摸排辖区内养殖场基本信息，督促养殖场完成备案登记，定期检查养殖场档案完整性。 3.对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养殖户申报涉牧类农业保险。 5.协助开展辖区内遗传资源品种调查、汇总、上报等。 6.组织兽医具体实施动物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政务服务 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委托实施事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助解决事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2.建立健全信息双向推送机制，及时共享相关业务指导文件和政策，强化审批监管联动。	1.受委托开展经营主体登记及备案、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2.受委托对省财政补贴的集贸市场在用衡器和乡镇医疗卫生单位常用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 3.受委托开展举报传销、非法经营行为等的奖励工作。
七、生态环保（10项）				
43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务局	1.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3.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后果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明显的破坏水土保持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督检查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林业局： - 负责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 负责陆生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设立保护标志，保护生长环境等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 负责水生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设立保护标志，保护生长环境等相关工作。 - 依法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申请经营利用、人工繁育的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区市场监管局： -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对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 发现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及时制止并分类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协助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 协助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 发现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并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林业局： 1.负责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3.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4.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5.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6.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配合上级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46	污染源普查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确定污染源普查企业名单。 2.负责确定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机构。 3.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1.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入户调查和企业填表等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2.派员协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落实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负责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等污染处理。 - 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督促行业内建设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负责行使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区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违法用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和已入库的储备建设用地及计划出让或划拨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使用裸地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用地、港口码头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 -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 - 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查处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 负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辖区内群众的大气污染防治意识。 -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 配合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落实辖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洒水频次、清扫保洁。 - 配合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环保日常巡查工作，露天焚烧、油烟污染、道路遗撒、抛撒污染等环境问题的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 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全面清理未编码登记进场施工、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场施工情况等，按职责开展防治扬尘污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 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 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土壤监测。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工作。 -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 向辖区内群众宣传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和科学知识，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 - 按职责开展日常工作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49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 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 - 负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 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 负责开展饮用水源地达标及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 面向辖区群众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按类别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处理。 - 参与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现场踏勘。 -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水污染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4.向社会公布噪声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依法予以处罚。 区公安分局：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建筑等产生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1.常态化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上级部门对社会生活各类噪声污染源和施工噪声、工业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3.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理噪声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负责对非法倾倒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予以技术指导。 -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 负责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等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区卫生健康局： -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 -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矿产资源保护	区自然资源分局	1.负责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 3.负责审批、登记区级采矿权。 4.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 5.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对违法采矿行为进行查处。 6.调处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	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巡查保护工作，对违法采矿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上级部门对违法采矿行为进行处置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2项）				
53	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排查整治，建立工作协商和联动机制，会同各相关责任部门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整治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组织各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开展项目验收。 2.将农村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引导群众进行边坡支护。 3.负责组织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整治验收。 区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指导群众科学选址，把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关，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风险点。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指导各镇做好2020年以来新增削坡建房户宅基地审批工作。	1.采用入户宣传调查等方式，协助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初步排查，填写排查表并汇总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安全监管日常巡查、预警，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协助做好与农户签订整治协议，签订发放“明白卡”，定期汇总上报整治进度，收集、提交并整理保存整治档案，定期现场查看，及时纠正问题并报告。 4.在上级部门开展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整治验收时，提供现场协助。
54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3.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1.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配合第三方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4.动员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人员撤离，设置警示标志。 5.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任务分解，制定进度计划。 2.负责对农村困难群众危房开展认定，确定补助对象。 3.组织对危房改造开展验收公示工作。 4.组织对危房改造户拨付资金。	1.做好农村困难群众危房的排查公示上报工作。 2.指导危房改造对象开展危房改造。 3.对危房改造开展初验并上报，并协助上级开展验收工作。 4.建立危房改造“一户一档”资料，并协助资金拨付工作。
56	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验收和补助发放等工作。 3.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4.依法对违反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规定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工作，向群众普及本地传统建筑的历史背景、建筑特色和文化价值。 2.帮助业主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3.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工作。 4.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保护巡查，对发现危害历史建筑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在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及运维管理	区水务局	1.负责组织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管护和供水用水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和管理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的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4.为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5.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促进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的协同推进。	1.发动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完善农村供水相关管理制度。 3.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督促供水企业进行处理。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
58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区水务局	1.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的审核办理和区级河流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3.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限期责令整改。 4.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乡镇做好治理开发相关民事协调工作。 5.负责小型以上水库（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6.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实施方案的备案。 7.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利设施明显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水情情况监测，及时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对阻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依法拆除工作。 4.做好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的民事协调工作。 5.制定水利设施冬修、大修计划，报区水务局审批后组织实施。 6.受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实施方案的备案材料并上报。 7.受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材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节约用水、安全卫生用水工作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水务局： - 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 统筹实施饮用水供水单位水行政许可工作。 - 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 - 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负责对取水、用水情况的备案。 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安全卫生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 负责辖区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 面向辖区内居民和农户开展节约用水、安全卫生用水宣传教育。 - 受理饮用水供水单位水行政许可申请，初审并上报。 - 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 督促以公共供水为生产用水或者消防用水的单位，进行倒流防止器安装、维护、更新。 - 受理取水、用水情况的备案材料并上报。
60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区水务局	- 统筹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负责辖区内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编制上报。 - 负责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 指导各镇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 - 负责组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竣工验收。 - 负责核定人口核减资料和发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 核查辖区水库移民人口数据，并按要求上报区水务局。 - 协助移民村申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配合申请移民资金。 - 开展辖区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建设、完工验收、管理和运营工作。 - 做好辖区范围内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民事协调等工作。 - 做好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人口核实并上报。 - 协助发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1.负责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下发卫片执法图斑，指导镇对上级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及资料填报，对已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定期通报处置情况。 3.负责对卫片图斑对比甄别，审核镇级上报图斑。 4.指导镇加强对辖区内违法用地的巡查管控工作，督促镇对违法用地行为落实整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1.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上级下发的土地矿产卫片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3.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制止上述违法行为并组织整改，制止和整改无效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配合案件调查及移送案件资料。 4.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2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	1.审核非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审核非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3.指导各镇编制村庄规划。	1.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上报。 2.编制本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上报。 3.编制辖区内村庄规划。
63	用地报批、闲置地处置及土地储备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	1.办理土地供应和收回相关业务的审批；用地报批材料审核、呈报；出具林地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临时用地审批等行政许可材料。 2.制定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地价体系等。 3.统筹用地报批、集体土地征收、留用地台账等各项业务管理工作。 4.审查镇上报的调查材料，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并按处置方案实施处置。 5.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置侵占储备地违规行为。 6.做好违法使用储备土地案件查处工作。	1.为辖区内土地供应、用地报批业务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和数据，整理土地台账。 2.提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有关项目信息，出具相关意见，提供数据、资料。 3.收集、预审开竣工违约和闲置地块处置相关材料，开展相关调查和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4.开展储备土地巡查管护，发现侵占储备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协助做好违规使用储备土地的督促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征地拆迁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1.负责组织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负责组织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负责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负责组织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负责组织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负责组织听证。 7.负责组织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8.负责组织调处权益纠纷。 9.负责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0.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1.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2.负责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组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等进行现状调查。 3.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配合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开展辖区内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文件解释、房屋征收评估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6.派员参加调处权益纠纷。 7.配合发放征地补偿款。 8.清理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交通运输（2项）				
65	交通运输及其场站、客货集散地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客货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拟订和监督实施。 2.负责交通运输相关备案、审批工作。 3.负责辖区内客运站、货运场站的管理工作。 4.承担辖区公交、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5.负责机动车维修业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 6.负责普通货运的事中事后监管。	1.上报年度公交线路发展需求，协助开展辖区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配合开展具体项目方案研究和前期工作。 2.受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公路和水运工程招标、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设辅助性教练场地和招生经营点的备案材料以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站（场）经营、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县际客运班车经营、包车企业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初审并上报。 3.协助加强客运站、货运场站管理。 4.上级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货运企业等进行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县道的规划建设。 2.负责对辖区职能范围的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负责职责范围内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县道交通。 5.负责职责范围内县道涉路施工、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对辖区内公路规划提出意见建议，做好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公路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十、文化旅游（2项）				
67	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 2.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向上一级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根据申请或者推荐，依法认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4.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以及资源数据库。	1.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 2.组织开展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上报等工作。 3.协助收集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资源数据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旅游住宿业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科工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星级酒店、已登记民宿发展的统筹协调。 2.负责星级酒店、已登记民宿的规范管理。 3.指导开展星级酒店、已登记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培训。 区科工商务局： 负责非星级酒店的规范管理。 区公安分局： 负责酒店、已登记民宿日常治安管理，指导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依法对酒店、已登记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2.监督、指导酒店、已登记民宿经营者按照相关消防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设备及器材。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酒店、已登记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办理酒店、民宿经营者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而开展食品经营的行为。	1.面向辖区内旅游从业者开展酒店、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酒店、民宿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经营者及时整改，并分类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2项）				
6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传染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负责统筹指导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3.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5.依法对外公布疫情相关信息。 6.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培训、技术指导、监测、评价。 7.开展预防接种流行病学调查、疫苗不良反应应急处置。 8.指导洪涝、地质等灾害后的防疫工作。	1.开展辖区内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宣传动员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按响应级别，配合做好疑似病人（重点疫区人员）居家或集中隔离，落实对被污染的场所人员撤离、场地隔离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4.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0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职业健康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3.统筹辖区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4.负责职业病危害治理，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 5.负责查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涉及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1.向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宣传。 2.联系、督促用人单位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3.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查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71	燃气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科工商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统筹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负责做好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整治检查工作。 3.联合有关部门对非法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加气点进行查处，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燃气企业源头治理。 4.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5.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的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生产、流通环节的燃气气体和燃气具及配件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区科工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组织村（社区）、小区物业服务人员、餐饮企业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安全用气宣传普及活动。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对日常使用用户端安全隐患的专项检查。 3.派员参加生产、流通环节的燃气气体和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质量的安全专项检查。 4.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在上级部门开展燃气安全事故调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全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宣传教育培训、经营许可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2.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排查并上报。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2.负责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的公共安全管理。 3.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面向辖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经营、安全燃放的宣传。 2.对辖区内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点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并督促落实整改。 3.开展日常巡查和重要节假日专项巡查，发现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上报区公安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指导镇制定综合应急预案。 5.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6.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 1.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对本部门分管行业领域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负责制定本部门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 4.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5.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1.面向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群众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工作。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参加培训。 4.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协调保障。统筹和指导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 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统筹消防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消防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组织开展消防救援培训和演练。 4.对镇消防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制定镇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加强森林火灾、扑火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2.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起草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制定镇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灭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5.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6.牵头开展火情调查。 区林业局： 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 2.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3.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4.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 5.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 按职责开展灭火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1.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林业局。 2.制定镇级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和人社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组织开展水旱、冰冻、台风防御工作。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救助工作。 3.统计、核定各镇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上报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至市应急管理局。 4.统筹全区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各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5.按照上级工作方案，指导镇督促村（居）对标对表建设内容和模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跟踪掌握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检查督促。 6.负责对接上级地震部门，做好辖区的防震减灾、制定防震减灾的综合防御措施、监督管理全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以及全区震情监测工作等地震相关。 区发展改革局： 1.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储备粮食、食用油、冻猪肉等重要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做好危险地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 区民政和人社局： 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区水务局： 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5.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 1.会同区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2.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2.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修复防御漏洞，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区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收集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上报。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消防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负责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7.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职责。 区公安分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健全网格员消防培训。 4.派员参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6.受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7.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8.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及时将相关线索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1项）		
1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新增)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新增）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	外商投资项目延期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外商投资项目变更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	企业投资项目变更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	企业投资项目延期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	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区科工商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	县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承接部门：区科工商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	县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区科工商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3	指导和协调产业集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	承接部门：区烟草专卖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	承接部门：区烟草专卖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	承接部门：区烟草专卖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	承接部门：区烟草专卖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	承接部门：区烟草专卖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	承接部门：区烟草专卖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	承接部门：区烟草专卖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二、民生服务（36项）		
22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承接部门：区档案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3	对有异议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办理就业登记、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备案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7	职业介绍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职业指导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9	失业登记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0	就业登记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3	停止供水批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5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7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8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9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审批、审核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3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变更）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新申请）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5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延期）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注销）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7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指导和协调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及知识产权制度建设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9	专利申请促进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0	（延续申请）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1	（变更申请）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初次申请)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3	对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工登记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未按照规定配备人员；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	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有《慈善法》第九十九条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三、平安法治（357项）		
58	渔船、渔港水域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9	组织救助渔业船舶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0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3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4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注销）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新申请）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4	注销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后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重大危险源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8	重大危险源核销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新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0	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授权考核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2	专项计量授权考核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3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9.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10.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11.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12.未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13.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14.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见习环境的；（二）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超时实习、见习的；（三）克扣、拖欠实习学生、见习人员的报酬、补助或者补贴的；（四）未按照约定或者规定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五）其他侵害实习学生、见习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接纳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二）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三）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的；（四）当期接收顶岗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人数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的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民办技能培训学校的日常管理监督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了罚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用人单位扣减工资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用人单位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企业未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点五足额提取的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其他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用人单位未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介绍童工就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5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执行，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违反保护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或者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缴费单位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和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 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的处罚：（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二）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四）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经批准，从事介绍国内人员到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就业及介绍国外和港澳台人员入粤就业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收取职业介绍服务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职业介绍机构30日内未能为用人单位或求职者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人员或岗位，不退还按规定应退的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职业介绍机构以委托、挂靠、转让、转包或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方式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到国家规定的就业准入工种（岗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的介绍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明显处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和有关证照；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未同时悬挂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的；职业介绍机构从业人员未佩戴广东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上岗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职业介绍机构聘用的从业人员未领取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使用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在招聘人才活动中有欺诈行为或者收取不合法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擅自管理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从事中介活动，或者以委托、挂靠、转让、承包等方式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制造、兜售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和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却未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劳务派遣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劳务派遣单位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	对劳务派遣用工违反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却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用工单位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对用工单位未依法履行下列义务进行处罚：（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3	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向用工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5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投诉人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三）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四）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者进行虚假陈述的；（五）对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二）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4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阻挠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其他情况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用工实名管理、工资支付专户管理等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7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9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0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1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2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3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4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5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7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8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9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1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2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进行非法集资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进退出许可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3	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4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5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6	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7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社会团体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9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0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有《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1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2	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3	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4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5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6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7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8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办法情形的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就业促进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对继续教育证书及其登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用人单位和施教机构实施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4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5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6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8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9	对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就业登记备案的规定，以及遵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1	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遵守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对实习、见习单位遵守有关学生实习、见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企业年金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4	监督检查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5	检查养老机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情况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7	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8	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9	检查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0	检查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1	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2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3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4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8	对违法违规社会组织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9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0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1	民办非企业被限期停止活动的，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2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3	违反《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4	违反《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时，检查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立即进行维修或拆除；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对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或者电子显示出现断亮或者残损的，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及时更新维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6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公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9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4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5	对竣工的燃气工程项目，未经依法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8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0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2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3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4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5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2）违反《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或者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或者超过占用期限的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7	违反《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8	违反《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焚烧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2）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0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1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2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3	违反《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2）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3）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2）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2）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7	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2）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2）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0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2）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客、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或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3）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2）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客运、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2）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3）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4）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5）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6	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2）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3）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7	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2）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3）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8	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2）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3）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4）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5）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6）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9	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2）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3）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4）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0	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2)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1	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3）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4）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5）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6）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2	违反《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巡游车营运证的车辆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或者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或者计程计价设备的；（2）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或者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的；（3）未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4）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的；（5）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的；（6）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7）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干扰或者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的；（8）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3	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与公路接线设置道口的；（2）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5	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6	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7	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8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2）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9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0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2）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1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2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九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2）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3）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4）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2）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5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2）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6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7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8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3）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9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0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2）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3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5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2）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3）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4）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5）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6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7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证件；（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证件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9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0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对车辆、工具进行扣留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1	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2	对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3	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源头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4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5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6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2）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3）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4）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5）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6）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7）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规定，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和进行各种摊派的；（2）违反《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规定，向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置收费、集资、罚款、基金和摊派项目的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9	对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损毁、非法转让、丢弃人工创造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0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1	对违反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2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3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6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7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9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1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乳制品销售环节、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3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4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5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6	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1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2）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4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5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6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及办理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7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8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9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0	对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1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2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3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4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5	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6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2）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3）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4）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5）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6）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7）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8）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9）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10）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11）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7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8	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9	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2）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3）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4）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2）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3）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1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食品小作坊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2）食品小作坊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3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4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2）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3）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7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8	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9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2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3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2）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3）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4）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2）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5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6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7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8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9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0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规定，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2	对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商品交易市场内商品质量实行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3	检测涉嫌假冒伪劣的商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4	对列入重点监督对象名单的生产者、销售者，增加检查和抽检频次，并可以责令其定期报告质量管理情况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5	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6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7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8	对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9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0	对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1	对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2	对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3	对国际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状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4	对拒不恢复湿地或者恢复湿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275项）		
415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16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17	非主要农作物及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18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9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0	生鲜乳收购许可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2	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3	市、县级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4	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审批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5	商品代仔畜生产场、商品代雏禽生产场（含父母代种禽场、禽蛋孵化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6	水产苗种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7	对省间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复检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9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封、扣押和处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3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1	因水污染引起的渔业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调解处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32	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33	内地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34	对在植物检疫、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5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36	对在防沙治沙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37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38	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核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9	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40	食用菌菌种（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41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42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3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44	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45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46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7	农作物农药药害鉴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48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9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1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2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3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5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注：本条例指《农药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6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7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8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9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0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1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2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4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5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6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0	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1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2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3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且以上行为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5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6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7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8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9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0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1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2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3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4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5	对渔业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且逾期不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6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的；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7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8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9	对渔业船舶未在规定和限定的时限内申报营运检验、临时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0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1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2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3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5	对水产养殖中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6	对水产养殖过程中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7	对水产养殖中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8	对违反渔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9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渔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1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2	对水产品生产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3	对水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和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4	对水产养殖单位发现其养殖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5	对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6	对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在渔港内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7	对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8	对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9	对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0	非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1	对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未配备适任船员，未配备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设备，未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2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落实船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或者航行安全、跟帮生产等安全生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3	对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不服从指挥，未按照要求落实避风、避险等措施，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4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5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6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7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8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9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1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2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3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捕猎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4	对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及其他化合物，或者使用人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渔药，使用过期渔药，或者违反渔药休药期规定，或者使用含有违禁药物的水质改良剂和底质改良剂，使用国家禁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使用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5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记录渔药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6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7	对在贮存、运输过程中违法添加渔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运输被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水产品，或者将水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8	对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9	对阻挠、拒绝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或者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依法实施检查、抽检，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1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2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不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不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3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携带违禁物品，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值班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不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不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不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不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不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在不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4	对渔业船舶船长不履行职责的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5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7	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8	无公害农产品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9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0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1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2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5	兽医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6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7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8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9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调解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0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1	乡村兽医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2	养殖证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3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4	官方兽医审核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5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验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6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7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8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9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0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1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2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3	对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的；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受托代销种子者再委托代销种子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4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特性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5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6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7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8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9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0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2	对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以下情况：（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4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5	对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按有关规定鉴定通过的农业技术，或者违反技术规程，强行推广农业技术，造成应用者经济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6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7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0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1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2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3	对农产品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情节严重的，造成损害或重大损害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或重大损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4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5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6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7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8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9	对驾驶未经登记的联合收割机作业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牌证的；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0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1	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2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3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4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5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7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9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1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2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4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7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经营者不停止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8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9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0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1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2	对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3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4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6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8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9	对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2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3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及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4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5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6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7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8	对违反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9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0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的动物诊疗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1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2	对屠宰厂未按照规定开展违禁药物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4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5	对屠宰厂出场的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6	对屠宰厂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屠宰生猪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9	对屠宰厂或货主虚报无害化数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0	对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1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3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4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5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6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7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8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9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0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2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3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逾期未开发利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4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5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6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7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8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9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0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1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2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3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4	对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5	对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6	对销售的水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7	销售的水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8	对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不符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9	对冒用农（水）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0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1	对渔业船舶无有效的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2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3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4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5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未配、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6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逾期不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7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8	对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9	对渔业船舶未经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载客，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0	对船舶拒不执行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1	对冒用、租借、涂改船员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2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3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4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5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6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8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9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精神文明建设（4项）		
690	迁移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91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审核报批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2	新建、改建、扩建烈士纪念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93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新闻出版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六、社会保障（3项）		
69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6	劳动监察举报投诉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七、生态环保（179项）		
697	河道采砂许可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98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9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0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情况报告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0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03	变更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4	新增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05	延续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0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投资类）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0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8	对拆除水利工程工程或者爆破工程的备案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09	对水利工程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10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的竣工验收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11	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的备案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2	对未达到防洪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水库大坝的控制运用计划的备案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13	生产建设项目开工信息报告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14	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验收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15	对水权交易信息的备案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6	对重点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结果的备案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17	出具节水验收意见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18	对涉及防汛调度或者影响其他工程和设施度汛安全的在建水利程度汛方案的批准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19	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0	对保护河道堤防成绩显著或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扬和奖励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21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22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23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大坝、水闸的注册登记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4	对发生特殊情况，或者河流重要控制断面流量小于设定的最小下泄流量时的应急调度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25	植物疫情监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2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27	其它范围内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备案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8	省农垦、市属林场、市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备案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29	省属林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备案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30	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31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2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3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发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3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35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6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营造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给予扶持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37	对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38	对因禁止采伐给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补偿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39	对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0	划定对封山育林全封区、半封区和轮封存区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41	在生态公益林区内开展旅游和其他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42	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变更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43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4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45	建立湿地公园审核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46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7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9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行为加收滞纳金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3	对在库区内围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4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6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7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8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9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0	对生产建设单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1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2	对违反《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3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4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5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6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7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8	对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9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公告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2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3	农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4	野生植物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5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6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7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8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9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0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1	违反《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为非法捕杀、捕撈、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2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3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4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5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6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7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8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9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0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1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2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3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4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5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6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7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8	对非法宰杀、贮存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9	对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0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1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2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3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4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5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6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7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8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9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0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1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2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3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4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5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6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7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8	对种子生产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9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0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1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2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3	对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4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5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6	对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7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8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9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0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1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2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3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4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5	对擅自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6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7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8	对违反森林公园公共管理秩序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9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0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1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2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3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4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5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6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7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8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9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0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1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2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3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4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5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6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7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8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9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0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1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2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3	对伪造、变造、涂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4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5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6	对林地林木流的转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7	对林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8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9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或者扣押；销毁有关存在危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0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1	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消灭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2	对疫区中的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消灭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3	对从国（境）外引进的、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隔离试种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4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5	对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城乡建设（137项）		
876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77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78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79	对设置在有关单位的警报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0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81	在民用通信、广播、电视系统安装防空警报控制、抢插设备	承接部门：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8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电水气通信并联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8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85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86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87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8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89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90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9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低压（220伏/380伏）非居民用户（含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排水外线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变更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9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延期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94	城市生活垃圾准运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9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9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延期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9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9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增加服务内容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0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变更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01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延期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02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0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4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05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0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07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8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首次办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0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10	商品房预售许可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11	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2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1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14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15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6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17	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18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19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新登记情形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0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规划许可变更情形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21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的变更情形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22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注销情形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23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查询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25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26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或延续）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27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8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注销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29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30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3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3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3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3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户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3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新申请）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3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3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发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4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销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42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43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4	新墙材检查核实记录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45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申请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4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4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批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49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的批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50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5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5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5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5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57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58	水运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5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61	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62	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6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4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65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6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8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2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5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性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6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8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9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0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2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3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4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5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6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8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9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0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1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2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6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7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8	违反《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9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0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2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3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4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5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6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8	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0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1	对因城市建设擅自堵填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九、交通运输（27项）		
101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除危险货物运输）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4	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15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初次申请）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16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变更申请）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17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延续申请）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8	(初次申请)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19	(变更申请)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20	(延续申请)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21	(变更申请)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2	(初次申请)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23	(延续申请)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24	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行政征收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25	对配发《道路运输证》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6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处理情况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2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2）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8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9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0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义务；（2）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3）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4）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5）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1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2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3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2）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3）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4）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5）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6）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7）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8）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9）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10）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11）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5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6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7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8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9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十、文化旅游（13项）		
1040	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1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42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4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44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5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46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47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48	市辖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定审核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9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50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51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52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卫生健康（37项）		
105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5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5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5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5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5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6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6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63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6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5	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66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67	社会抚养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68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9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70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71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72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3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4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5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6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7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8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9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1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2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4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5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6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对学校卫生日常卫生监督、学生使用的用品日常卫生监督、学校校舍预防性卫生监督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7	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8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9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32项）		
109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9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92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3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94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95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遗失补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96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7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8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9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1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2）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3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1）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3）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4）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2）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3）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4）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5）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6）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7）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5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6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8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9	生产经营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2）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3）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4）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5）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6）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0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2）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3）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4）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5）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6）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7）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1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3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2）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3）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4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5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2）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3）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4）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5）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6）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7）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8）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9）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10）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6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2）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2）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8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9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0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2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十三、市场监管（484项）		
1122	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23	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4	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25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26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27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8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29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3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31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33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34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35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6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37	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38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39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0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41	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42	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43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4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45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46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47	合伙企业备案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8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49	组织仲裁检定和调解计量纠纷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50	企业即时信息公示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51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2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连锁总部承诺连续三年内没有违法记录开办直营店，发证前免于现场验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53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54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的调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55	其他专利纠纷的调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6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的调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57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的调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58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的调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59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0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核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6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6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6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6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发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66	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67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8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9	对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0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1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2	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3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4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5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6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7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8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9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0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1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3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5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6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7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8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9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0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1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2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3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4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5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6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7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8	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等广告服务；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9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0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1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2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3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4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5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7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8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食品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9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0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1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2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3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5	对广告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6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7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8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9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0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1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2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3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4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5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6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7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8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9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注：本条例指《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0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1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2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3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4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5	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6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7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8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9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0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1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2	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3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4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5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6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8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9	对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0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1	对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2	对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3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4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5	对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6	对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7	对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8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9	对生产、销售盗版复制或者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0	对生产、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1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3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7	对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8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9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0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1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不真实、不全面、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2	对经营者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3	对经营者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4	对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5	对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6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7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8	对经营者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9	对经营者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0	对经营者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1	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的，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2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3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4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5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6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以消费者以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7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8	对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办理有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9	对企业法人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0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1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2	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3	对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未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简化但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4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5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6	对经纪人开展业务活动未保持业务记录的；当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询时，经纪人未提交其业务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7	对经纪人对法律、法规禁止在市场流通的物品的交易进行中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8	对经纪人在中介活动中采取恐吓、欺诈、行贿等手段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9	对经纪人为无履约能力或者无签约能力的人进行中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0	对经纪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1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2	对销售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3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4	对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5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6	对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 交易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7	对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 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8	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9	对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0	对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1	对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2	对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行为得到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3	对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4	对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5	对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6	对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7	对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8	对当事人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9	对当事人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0	对当事人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1	对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2	对当事人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3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未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4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5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未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6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7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未以配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8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9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0	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1	对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两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2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未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3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4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5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未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6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7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8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9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0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1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2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3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4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5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定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6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7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8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9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0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1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2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3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4	对投标人之间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以及在类似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5	对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人的投标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6	对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标底告知投标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7	对招标人在评标定标时对不同的投标人实行不平等待遇的 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8	对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在公开投标时抬高或者压低标价， 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9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 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 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 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0	对直销企业设立后或每年4月份未以企业年报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法定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1	对直销企业设立后，未在每月15日前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法定的上月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2	对直销企业及直销员所使用的产品说明和任何宣传材料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3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4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5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6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7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8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得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9	对发布预售房地产广告，但未取得该房地产项目预售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0	对发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1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它主体资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2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3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4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5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没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明；发布房地产出租、项目转让广告，没有相应的产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6	对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无法提供业主委托证明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7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8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9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不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生产、生活空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0	对房地产广告对价格有表示的，未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未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1	对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不清楚，比例不恰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2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3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4	对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5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6	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变相融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7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银行的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8	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9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0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不真实、正确,未标明出处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1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资产评估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2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未核对广告内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3	对未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开展经纪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4	对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5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6	对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7	对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8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9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0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1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2	对《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3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4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5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6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8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9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0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1	对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2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3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4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5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6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7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8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0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1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2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3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行的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4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5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6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7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8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9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0	对未按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1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2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3	对医疗机构重复使用无菌器械的，或者对应当销毁未进行销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4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已被公布暂停销售而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5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6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7	对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8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9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0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1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2	对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规定的疾病之一，未调离；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3	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超过两项以上；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4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5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书、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的；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许可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8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9	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2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3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4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5	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6	生产者擅自启封、转移、销毁或销售被封存的产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7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8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9	对商品交易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0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1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2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3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4	对与涉嫌走私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5	对与涉嫌走私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6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7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8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9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0	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1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2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3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4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6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7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8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9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2）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拒不改正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2）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拒不改正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2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3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2）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拒不改正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2）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拒不改正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6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7	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8	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9	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0	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1	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处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2）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3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2）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3）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4）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5）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4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2）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3）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4）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5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所列食品，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所列药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6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7	伪造、租借、买卖和涂改《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8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2）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3）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4）生产、销售《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5）违反《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9	违反《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0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1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规定，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有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2）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2）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3）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4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3）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5）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2）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3）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4）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3）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4）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5）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6）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7）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8）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9）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10）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2）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3）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9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0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1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2）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3）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2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2）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3）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4）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5）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6）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7）拒绝卫生监督者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2）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4	经销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5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2）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3）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7	违反《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从事经纪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8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组织策划传销的；（2）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3）参加传销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9	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或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0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1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或者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2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3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2）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3）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5	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6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直销企业未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2）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8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2）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3）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4）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1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2）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2	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2）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3）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4）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5）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6）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7）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8）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9）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10）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3	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2）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6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2）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8	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9	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0	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1	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2）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3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2）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4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2）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3）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4）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6）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5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6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2）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3）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7	个体工商户违反《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8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2）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9	违反《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0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2）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3）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4）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5）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2	企业和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2）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3）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4）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5）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6）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7）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8）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9）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10）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3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4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5	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6	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7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2）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3）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4）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8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2）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3）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4）其他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9	违反《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0	经纪人违反《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1	经纪人违反《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2	违反《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随意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3	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4	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5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6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7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8	批发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未经审批、核准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核准登记，擅自开办批发市场；（2）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3）批发出售变质水产品或者以次充好，以少充多的；（4）批发出售国家禁止上市的水产品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5）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9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0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1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3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2)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3)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2)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3)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5	利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6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7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8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0	投标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1	投标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2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3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4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5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6	查封、扣押直接用于无证经营的物品、设备、工具、资料等财物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7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8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9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0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1	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2	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3	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4	价格举报受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5	公告价格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6	价格举报查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7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8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9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0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1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2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3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4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5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9项）		
1606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07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08	学前教育机构终止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09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0	学前教育机构层次类别变更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11	校车使用许可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1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1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新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4	技工院校检查督导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十五、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77项）		
161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申报（参保缴费标准和周期维护（城乡居保））	
161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申报（一次性缴费管理（城乡居保））	
1617	渔业船舶变更登记	
1618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	
1619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1620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621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1622	渔业船舶注销登记	
1623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1625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1626	捕捞渔船建造审批政策查询	
1627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1628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1629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1630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1631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1632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1633	农机质量投诉受理	
1634	农机安全监理证核发	
1635	渔业财政支持政策查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6	渔业船舶设计、制造、检验政策咨询	
1637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	
1638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39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1640	对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认定	
1641	水产原良种场及水产苗种场建设查询	
1642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1643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行为的处罚	
164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1645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1646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7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1648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1649	（变更申请）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审批	
1650	（初次申请）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审批	
1651	（延续申请）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审批	
1652	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	
1653	公共汽电车线路审批	
1654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	
1655	（初次申请）拆除公路分隔带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6	(变更申请)拆除公路分隔带审批	
1657	(延续申请)拆除公路分隔带审批	
1658	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59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166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5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6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1667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668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70	对未申领营业执照或经纪人未取得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处罚	
1671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1672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673	对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1674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675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6	对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的处罚	
1677	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1678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1679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680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名称变更的处罚	
1681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1682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1683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1684	对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1685	对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1686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1687	对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8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68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1690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691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